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法采取集中竞价、要约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成功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副董事长 1 人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执行董事不高于 1/2。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执行董事不高于 1/2。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